

亳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9〕53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亳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经 2019 年第 16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认定对象和适用范围

1.本实施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2.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的本专科生。

二、认定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机构及职责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三级管理负责制：

1.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相关部门负责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各（院）系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主任为副组长，（院）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成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要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四、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二）认定档次划分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殊困难

三档。

1.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是指家庭基本没有收入来源，学生在校生活特别困难，生活水平处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1)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2) 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
- (3) 学生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4) 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收入的学生；
- (5) 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学生；

(6) 近两年内家庭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7) 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力承担子女抚养费的学生；

(8) 优抚家庭子女、精准扶贫中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家庭享受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9)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2.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家庭收入很少，学生在校生活比较困难，其基本生活费用接近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1) 父母一方残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父母年事已高、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的学生；

(3) 父母离异，只有一方为本人提供经济来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父母其中双方下岗且未能再就业，缺少经济来源的学生；

(5) 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或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近两年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较为严重的学生；

(7)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家庭有一定经济收入，学生在校生活存在一定困难，不能完全支付生活费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家庭困难学生；

(2) 农村人均占地面积不足 1 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家庭困难学生；

(3) 父母一方下岗且未能再就业，家庭经济收入低的学生；

(4) 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家庭仍然背负债务的学生；

(5)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4. 申请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且经调查属实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认定申请中，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数据不真实；

(2) 经常出入酒吧、KTV、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3) 拥有高档移动通讯工具、高档娱乐工具、高档服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 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五、认定名额及比例

各（院）系应对困难学生认定名额进行严格把关，各（院）系认定的贫困学生总数原则上一般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30%，其中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的比例一般均不超过 10%，以上比例各（院）系根据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际可适度调整。

六、认定程序

(一) 认定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一般于每学年的9-10月份进行一次，每学期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 认定工作程序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院(系)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具体如下：

1.提前告知。学校通过校园公告、班会、家长会、发放告知书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个人申请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申请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与学生家庭困难情况相符的证明材料。

学生申请困难认定时，凡不按要求提供《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的，一律不予认定；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说明某种贫困情况的不予认可。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学年通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需重新提交《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现在家庭经济状况。

3. 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对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还可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在以上基础上，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班内无异议再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评审。

4. （院）系审核

（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

6. 学校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等级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7. 结果公示

学生处将学校认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

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8. 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七、监督与管理

学校及各（院）系每学年将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附则

1. 参与认定工作的各（院）系及相关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问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亳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院学字〔2016〕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XX-20XX 学年)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或监护人）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 已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学籍数据比对识别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填写此表。